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公司拟与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所”）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特定专利许可予中技所并接受中技所对特定专利再许可，公司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前述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等。本项目发行规模 3,000 万元，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 3,360 万元。

公司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对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就前述担保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泽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名称：周泽湘
- 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 性别：男

4、国籍：中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泽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周泽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 1、名称：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56243P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三层 3F-05、3F-06
- 4、法定代表人：郭书贵
- 5、注册资本：22,4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8 日
- 7、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8、经营范围：技术交易服务、商标权交易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出租办公用房；知识产权及其衍生品交易服务；知识产权融资咨询服务、投资并购咨询服务；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服务；科技企业产权交易服务；科技企业投资并购咨询服务；政府批准的其他类型项目交易及鉴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中技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97338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4、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5、注册资本：496,3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7、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9 年 12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中关村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特定专利与中技所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一系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特定专利许可予中技所并接受中技所对特定专利再许可，公司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中技所对公司的专利再许可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中技所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公司享有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等权利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融资计划等。本项目发行规模 3,000 万元，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 3,360 万元。

公司拟委托中关村担保对公司在本项目项下债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就前述担保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本项目的具体交易条款、特定专利、业务合作金额、业务合作期限等要素将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以公司与中技所、中关村担保最终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为准。公司后续可根据政策环境、监管机构以及市场需要修订、调整本项目的方案，签署、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泽湘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中技所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业务，由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就前述担保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为公司与中技所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业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稳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本次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周泽湘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 6,000 万元（含本次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就公司与中技所开展特定专利的许可、再许可、质押等业务，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为支持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相

关专利权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周泽湘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